蔡甸区民政局2022年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年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经费预算1922.2万元，实际支出1922.2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截止2022年12月底农村特困对象为862人，城市特困对象43人，农村供养标准1500元/人/月，城市供养标准1820元/人/月。根据文件要求，丧葬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一年供养金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并免除特困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中部分或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适当增加照料护理经费。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按照本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增加照料护理经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经费,人均在救助供养金标准扣减基本生活标准基础上增加至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3%。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2年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经费预算1922.2万元，实际支出1922.2万元，执行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底农村特困对象为862人，城市特困对象43人，农村供养标准1500元/人/月，城市供养标准1820元/人/月。根据文件要求，丧葬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一年供养金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并免除特困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中部分或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适当增加照料护理经费。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按照本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增加照料护理经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经费,人均在救助供养金标准扣减基本生活标准基础上增加至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3%。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特困人员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但细化程度不够。

2、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不严谨。

3、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

2、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

3、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

4、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附件：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2月21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
| 主管部门 | 蔡甸区民政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蔡甸区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资金来源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一般预算内拨款 | 1922.2 | 1922.2 | 100% |
|  |  |  |  |
|  |  |  |  |
| 合计 | 1922.2 | 1922.2 | 100%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乡特困人员人数 | 预计发放900人 | 862人 |  |
| 质量指标 | 保障率、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 符合 | 符合 |  |
|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 90% | 90% |  |
| 满意度指标 | 相关群体感受 | 特困人员满意率 | 100% | 95% |  |